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商〔2022〕13号

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实验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商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

为鼓励教师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学校《综合工作量核拨办法》的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工作量认定范围

综合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之外积极参与完成的育人、公共事务等工作，包括以下三大类工作：

1、育人工作

担任班导师工作；

承担学生考研、留学等指导工作；

承担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工作；

承担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指导工作（含公益学院）；

承担学生党课、团课的授课工作；

举办学生成人成才等专题报告或讲座；

承担其他经学院认定的育人工作（含学科竞赛指导等）。

2、公共事务工作

兼任系、各研究平台、分工会、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公共事务工作。

3、校级综合工作

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予以认定的综合工作。

二、综合工作量

1、育人工作量

表 1. 育人工作的综合工作量分配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备注
1	担任班导师	依据学校规定给分	
2	学院层面统一安排的考研留学指导	在 5-10 分范围内根据评级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最终以学工为准。
3	学院层面统一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	在 5-10分 范围内根据评级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最终以学工为准。
4	学生社团常任指导教师	在 5-10 分范围内根据评级给分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最终以学工为准。
5	社会实践及志愿者服务指导	指导教师每项 1-3 分，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	院学工办审核给分，最终以学工为准。
6	承担学生党课、团课的授课工作		根据学校下拨工作量直接核拨到个人。
7	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学校另有工作量计算的除外）	每队 2 分，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院教务办审核给分，最终以教务为准。
8	各系其他育人工作量（包	300分/系	根据每年余量进行切块，由系

	含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就业工作等)		主任负责分配。确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系进行申请额外奖励综合工作量，原则上上浮比例不超过50%。
9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育人工作	酌情给分	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公共事务工作

表 2. 公共事务的综合工作量分配

序号	兼任职务	分值	备注
1	系主任	80分/人	
2	系副主任	60分/人	
3	系主任助理	40分/人	
3	各专业负责人	60分/人	与系主任重合的不再重复计算
4	各科研平台	100分/省级平台团队 80分/基地重点团队 60分/发展基地团队 60分/市级科研平台团队 40分/校级平台团队	含平台负责人、副职、学术秘书等，由平台负责人分配。
5	实验中心副主任	20分/人	实验中心副主任
6	外事秘书	20分/人	外事秘书
7	党务工作	30分/党委委员 30分/纪委委员 60分/支部书记（兼任系副主任此项不重复计算） 30分/支部工作量（不包含学生党支部）	党委委员（学院领导除外）、纪委委员（学院领导除外）直接到个人；支部工作打包到各支部，由各支部书记分配。

9	工会工作	200 分	打包到工会，由工会主席分配。
10	参与学校学院各种委员会、平台建设等其他工作	经教师申报或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其他任务及创新业绩、平台。

三、综合工作的考核或审核

- 1、班导师考核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 2、由学院统一安排的公共事务工作及育人工作的核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A. 根据学院统一安排的公共事务工作及育人工作认定范围由本人填表申报；

B. 人事秘书进行初审分类，经学院教务口、学工口等相关部门核实；

C.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院内公示。

3、系其他育人工作量的分配：

A. 遵循尊重各系自主分配权，根据当年工作量余量进行划拨，各系进行分配后提交人事秘书。

B. 所有工作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院内公示。

四、其他事项

1、本办法在 2022 年度综合工作量分配中试行。

2、未尽事宜由经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抄送：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